**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**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

　　根据《天津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津政办规〔2020〕11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我市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发放时间  
　　2021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-11：30

**二、**发放总量  
　　200　万吨

**三、**发放方式  
　　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组织竞价发放。

**四、**参与人资格和竞买量  
　　我市试点纳入企业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会员投资机构可参与竞买。  
　　单个试点纳入企业竞买量不得超过2019年度实际排放量的2%，单个投资机构竞买量不得超过8万吨。

**五、**竞买底价和成交  
　　竞买底价为我市碳排放配额交易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所有市场加权平均价，具体价格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于5月21日收市后公布。  
　　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，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配对成交。

**六、**其他事项  
　　（一）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市级国库。  
　　（二）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具体事宜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另行发布。

2021年5月1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238268d166ebe44ba0fe7bcfd3fdab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238268d166ebe44ba0fe7bcfd3fdab8bdfb.html" \t "_blank)